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煒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484號、113年度執字第70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煒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煒峰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原為「基隆地檢108年度撤緩偵字第282號」，應更正為「基隆地檢108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82號等」；附表編號2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原為「基隆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840號」，應更正為「基隆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840、1024號」），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

01 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  
02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  
03 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  
04 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  
05 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  
06 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  
07 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  
08 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  
09 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  
10 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11 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  
12 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  
13 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  
14 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  
15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  
16 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基此，上  
17 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  
18 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  
19 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  
20 第1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以  
22 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  
24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  
25 之最後判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合  
26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  
27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  
28 度聲字第2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則依前揭說  
29 明，本件所定應執行刑，自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7月，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4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1月為  
31 重，輔以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

01 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1頁），爰定  
02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  
03 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2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  
04 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  
05 刑，僅於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  
06 部分予以折抵，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  
07 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0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劉珈妤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